股票简称:弘业股份　股票代码:600128　编号:临2009-019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收到《关于延长<弘业股份国有股东转让所持部分股份有关问题的批复>有效期的复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09年7月27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江苏弘业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业集团")转交的,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资委")核发的,《关于延长<关于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转让所持部分股份有关问题的批复>有效期的复函》(国资厅产权【2009】332号)(以下简称"复函")。

该《复函》同意将国资委《关于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转让所持部分股份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08】1441号)(以下简称"批复")的有效期延长至2010年3月14日。

上述(国资产权【2008】1441号)的《批复》是由国资委2008年12月29日核发的,其主要内容为:

一、原则同意弘业集团在2009年3月14日前通过证券交易系统以大宗交易方式按照不低于每股9元的价格转让所持股份公司997.2375万股(占股份公司总股本的4.04%)股份的方案。

二、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弘业集团持有5932.9535万股,占总股本的24.04%。

对于此《批复》的内容,公司已于2008年12月31日公告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

收到《批复》后,弘业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于2009年3月10日出售所持本公司股票50万股,价格为12.61元;3月13日,出售278万股,价格为13.34元。该股份出售的详细情况,本公司于2009年3月13日公告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

上述大宗交易后,弘业集团还有6,692,375股因《批复》的有效期结束而未能出售。此次《复函》(国资厅产权【2009】332号)的主要内容为,将剩余未售的6,692,375股的出售有效期延长一年,至2010年3月14日,其余要求不变。

在控股股东出售上述股份的过程中,本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000408　证券简称:ST玉源　公告编号:2009-21

玉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本公司股票于2009年7月24日、27日、2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累计达到1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属于股票异常波动情况。

二、关注、核实情况

本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第3号-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第四条的要求,公司进行了必要核实,对影响公司价格异常波动的事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于2008年10月16日发布了《重大事项进展公告》:目前尚未取得中国银监会的正式批文。鉴于公司股票停牌时间过长,公司股票于2008年10月16日起恢复交易。公司正加快推动重大资产重组工作。

公司于2009年7月9日发布了《2009年半年度业绩预亏公告》(详见2009年7月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共传媒不存在对公司股票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传闻,公司及有关人员无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的情况。

(二)公司不存在预计将要发生或可能发生的重要变化。

(三)公司不存在对股票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或影响投资者合理预期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件。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本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是否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的自查说明

经自查,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本公司董事会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玉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七月二十九日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交银施罗德增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恢复申购和转换入业务的公告

为切实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交银施罗德增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09年7月22日起,暂停了本公司旗下交银施罗德增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基金份额:519680;B类基金份额:519681;C类基金份额:519682;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申购和转换入业务。

鉴于此前决定暂停申购及转换入业务的影响因素已减弱,本公司决定自2009年7月30日起恢复本基金的申购及转换入业务。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jyfund.com,www.jysld.com,www.bocomschroder.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000,021-61055000)咨询基金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诚实信用地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九年七月二十九日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博时稳定价值债券投资基金恢复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09年7月30日起,恢复博时稳定价值债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前收费:050106;A类后收费:051106;B类:050006)的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

投资者可拨打客户服务热线:95105568(免长途话费),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bosera.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9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000908　证券简称:天一科技　公告编号:2009-020

湖南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临时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截至2009年7月28日本公司股票(证券代码:000908,证券简称:天一科技)连续三个交易日股票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本公司正在就有关事项进行核实,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申请股票2009年7月29日起停牌。公司将在2个工作日内发布相关公告后复牌。

公司董事会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披露的公开信息,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7月28日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恢复宝康债券基金和增强收益债券基金日常申购和转入业务的公告

为了满足广大投资者的需要,华宝兴业基金管理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09年7月29日起恢复华宝兴业宝康债券投资基金、华宝兴业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B的日常申购和转入业务。

投资者可通过我公司网站(www.fsfund.com)和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588、021-38924558)咨询有关情况。

特此公告。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9年7月29日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股票盐湖钾肥(证券代码:000792)恢复采用收盘价估值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2008]38号文)的相关规定,自2009年7月10日起,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已对旗下基金(包括融通新蓝筹基金、融通巨潮100指数基金和融通深证100指数基金)持有的股票盐湖钾肥(证券代码:000792)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详见本公司2009年7月11日的相关公告)。

2009年7月27日盐湖钾肥恢复股票交易,根据其复牌后的交易特征,本基金管理人综合参考各项相关影响因素并与托管人共同协商一致,决定自2009年7月28日起对旗下基金持有的该股票恢复采用收盘价进行估值。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rt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0755-26948088,4008838088。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九年七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909　证券简称:数源科技　公告编号:2009-18

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搏卡系列新品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由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数源科技")与华数数字电视传媒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数")共同研发,并由数源科技为主设计制造的数源"搏卡"系列产品于7月28日上市。

数源"搏卡"系列产品由液晶电视和机顶盒模块卡组成,通过一个国际标准的PCI接口,在液晶彩电上插入不同的模块卡即可实现不同的功能,拓展了传统电视机的使用空间。目前可支持插入广播型及增强交互型的机顶盒卡,今后还将陆续推出网络电视功能卡、电脑功能卡、多媒体播放卡、学习卡、游戏卡等其他的功能卡。

本公司推出的"搏卡"系列产品是继3D动感娱乐高清数字电视机顶盒后与华数又一次全方位的合作。本公司作为华数的机顶盒供应商,"搏卡"系列产品是目前杭州地区市场上用户唯一可选的、符合杭州华数数字电视规范的一体化液晶数字电视接收机产品。

该产品拓展了传统彩电的使用功能,与传统彩电相比能适当增加销售毛利,但是由于该产品刚进入新品试销阶段,第一批适用的是广播型及增强交互型的机顶盒卡,目前主要面对杭州市场,且数量不大,预计对2009年的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7月29日

南方优选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根据《南方优选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南方优选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向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自本基金成立以来的第二次收益分配。

经本基金管理人计算并由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对本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本次收益分配方案为每10份基金份额分配红利1.00元。

本基金本次权益分配已于2009年7月28日完成权益登记。具体收益发放办法请查阅2009年7月24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的《南方优选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预告》。

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分红的具体情况,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

1、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全国免长途费客户服务热线:400-889-8899。

2、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nffund.com。

3、本基金销售机构:

直销机构: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代销机构:

(1)代销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代销券商与其它代销机构: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吴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第一创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金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大同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江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财通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日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银泰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江海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华宝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9年7月29日

南方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根据《南方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南方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向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自本基金成立以来的首次收益分配。

经本基金管理人计算并由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对本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本次收益分配方案为每10份基金份额分配红利0.60元。

本基金本次收益分配已于2009年7月28日完成权益登记。具体收益发放办法请查阅2009年7月24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的《南方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分红预告》。

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分红的具体情况,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

1、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全国免长途费客户服务热线:400-889-8899。

2、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nffund.com。

3、本基金销售机构:

直销机构: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代销机构:

(1)代销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代销券商与其它代销机构: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吴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第一创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金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大同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江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财通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日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银泰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江海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华宝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9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600890　股票简称:*ST中房　编号:临2009-22

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本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2009年7月24日、7月27日、7月28日)触及涨幅限制。本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触及涨幅限制,属于股票交易出现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本公司由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曾于2009年6月8日停牌,由于重组方案尚不成熟,公司董事会决定中止筹划该事项,并承诺在3个月内不再筹划此事,公司股票于2009年7月8日复牌。

本公司于7月28日向公司第一大股东中国房地产开发集团公司和第二大股东天津中维商贸有限公司书面函证,到目前为止并在可预见的两周之内,上述股东均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涉及公司股权转让、非公开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或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除上述事项外,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相关的筹划和商谈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本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作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600890　证券简称:*ST中房　公告编号:临2009-23

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半年度业绩预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09年1月1日至2009年6月30日

2、业绩预告情况:亏损

经公司财务部初步测算,由于本报告期内经确认的主营业务收入减少,预计本公司2009年半年度将亏损。

3、本次所预计的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8,113,085.72元

2、每股收益:-0.014元

三、未在前一定期报告中进行业绩预告的原因

因在前一定期报告时对本公司房地产项目收入确认具有不确定性,所以未能在上期进行业绩预告。

四、与已披露的业绩预告(含其修正)存在的差异及造成差异的原因

不适用

五、其他相关说明

具体数据将在2009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本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7月28日

股票代码:600540　股票简称:新赛股份　编号:2009-17

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4元(含税);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40元(含税)
- 扣税前每股现金红利0.04元;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0.036元
- 股权登记日:2009年8月3日
- 除息日:2009年8月4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2009年8月12日

现将有关派息办法公告如下:

一、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赛股份公司")200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2009年5月22日召开的公司200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2009年5月26日在《上海证券报》上公告。

二、分红派息方案

1、本次分红派息以公司2008年末股份总数232,852,67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红利0.4元(含税),扣税后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6元,共计派发股利9,314,106.88元。

2、发放年度:2008年度

3、发放范围:截止2009年8月3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新赛股份"全体股东。

4、每股税前红利金额0.04元。

5、对于无限售条件的个人股东,按照国家税法相关规定,本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0.036元;对于无限售条件的机构投资者及法人股股东、有限售条件的法人股股东所得税自行缴纳,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0.04元;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要求,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本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即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0.036元。

三、分红派息实施日期

1、股权登记日:2009年8月3日

2、除息日:2009年8月4日

3、现金红利发放日:2009年8月12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截止2009年8月3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新赛股份"全体股东。

五、分红派息实施办法

1、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公司控股股东新疆艾比湖农工商联合企业总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2、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在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中,新疆艾比湖农工商联合企业总公司、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五师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五师农业生产资料公司的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六、有关咨询事项

咨询地址:新疆博乐市红星路158号新赛股份办公楼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0909-2268156;传真:0909-2268162;邮政编码:833400

七、备查文件:本公司200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特此公告。

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7月23日

股票简称:海南椰岛　股票代码:600238　编号:临2009-017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通知情况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09年7月20日向全体董事通过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了会议通知。

二、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本次董事会会议于7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三、董事出席会议情况

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0人,实际表决董事9人,独立董事薛旭先生因公务未能参加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决议

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中国工商银行海南省分行申请2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的议案》。

(9票同意,0票反对,1票弃权)

同意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海南省分行申请2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贷款担保方式为信用担保,贷款期限为一年。

同意授权公司总经理具体负责办理申请此笔流动资金贷款的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9年7月24日

股票代码:600418　股票简称:江淮汽车　编号:临2009-25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澄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传闻简述

近期有相关市场传闻称公司将与奇瑞汽车进行资产重组。

二、澄清声明

针对上述市场传闻,经公司积极自查并征询公司控股股东安徽江淮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安徽省国资委"),现就有关事项澄清如下:

1、截止目前,安徽省国资委没有研究制定市场传闻中关于江淮汽车与奇瑞汽车的重组计划。

2、预计未来三个月内,不存在江淮汽车与奇瑞汽车之间进行资产重组、股权转让、股票发行等股权敏感事项。

3、为贯彻《国务院关于印发汽车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的通知》,安徽省人民政府于今年五月制定了《关于印发安徽省汽车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的通知》,提出通过大力推动汽车企业联合重组等多种措施,促进安徽汽车产业发展壮大。规划原则提出,支持奇瑞、江汽、华菱、昌河、扬子、全柴等按市场原则在省内进行联合重组,但并未提出具体汽车企业的相关联合重组事宜。安徽省国资委将按照省政府的要求,积极支持和鼓励省内汽车企业按市场化原则推进联合重组。

4、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的报纸及网站为《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指定报刊及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三、备查文件

1、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书面回复;

2、安徽江淮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书面回复;

特此公告!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9年7月28日

股票代码:600362　股票简称:江西铜业　编号:临2009-017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预计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09年1月1日至2009年6月30日。

2、业绩预告情况:经本公司初步测算,预计2009年1-6月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将比上年同期减少57%-64%。

3、本次预计的经营情况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08,120万元人民币。

2、基本每股收益:1.02元。

上年同期业绩因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而进行了追溯调整。上年同期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

受国际金融危机影响,2009年上半年本公司主要产品销售价格比上年同期大幅下跌,导致主营业务利润下降。

四、其他相关说明

具体财务数据本公司将在2009年半年度报告中予以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投资。

特此公告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七月二十八日

股票代码:600381　股票简称:ST贤成　公告编号2009-33

青海贤成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波动异常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我公司股票交易于2009年7月24日、27日和2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触及涨幅限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出现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目前仍处于向中国证监会补正材料阶段;截止目前,我公司已披露的上述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及有关人员无泄漏尚未披露的重大信息行为;

2、公司2009年半年度报告将按时于2009年7月31日披露;

3、公司及控股股东一切生产经营运作正常。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我公司董事会确认,除上述事项外,在未来可预见的两周内,我公司无任何其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我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我公司将充分关注上述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并根据相关规定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风险提示

我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和网站分别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我公司的一切信息,请以上述媒体和网站所披露的为准。我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海贤成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600311　证券简称:荣华实业　公告编号:2009-017

甘肃荣华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股份减持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09年7月28日,本公司接到第二大股东武威塑料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威塑料")通知:从2009年4月22日至当日收盘,武威塑料共计从二级市场减持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6,630,47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96%。

本公司已于2009年4月22日刊登减持公告,截止2009年4月21日,武威塑料共计从二级市场减持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43,835,88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59%。

因此本次减持前,武威塑料持有本公司股份41,964,11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30%,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9,24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2,724,117股。

本次减持后,武威塑料持有本公司股份35,333,6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31%,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9,24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6,093,640股。

截止2009年7月28日,武威塑料共计从二级市场减持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50,466,3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58%,仍为公司第二大股东。

按照相关规定,本公司代为履行公告义务。

特此公告。

甘肃荣华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600478　证券简称:科力远　公告编号:临2009—028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上半年业绩预减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09年1月1日至2009年6月30日。

2、业绩预告情况: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09年上半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比去年同期下降60%左右。

3、本次预计的业绩未经过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

1、2008年上半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556.34万元

2、每股收益:0.16元

三、业绩预减主要原因

受国际金融危机影响,2009年上半年公司主要产品市场需求减少,销售收入下降,导致整体业绩同比降幅较大。

四、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2009年上半年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09年半年度报告中予以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7月29日

股票代码:600345　股票简称:长江通信　公告编号:2009-024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权质押解除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接股东武汉高科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该股东质押给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支行的2900万股本公司股权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股权质押解除手续,质押解除时间为2009年7月27日。

特此公告。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7月29日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摩根士丹利华鑫货币市场基金恢复大额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摩根士丹利华鑫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09年8月3日起恢复摩根士丹利华鑫货币市场基金的大额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即取消对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申购和转换转入累计金额应低于5000万元的限制。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668(免长途话费),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msfunds.com.cn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九年七月二十九日

证券简称:南京银行　证券代码:601009　编号:临2009-019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昆山鹿城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获准筹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苏银监复【2009】386号《江苏银监局关于筹建昆山鹿城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本行获准发起筹建昆山鹿城村镇银行。筹建工作结束后筹建小组将向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苏州银监分局申请开业。

特此公告。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七月二十八日

股票简称:祥龙电业　股票代码:600769　编号:临2009-15号

武汉祥龙电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兴业银行申请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武汉祥龙电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十六次董事会会议于2009年7月28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到会董事15人,实到会董事15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表决结果:赞成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同意公司向兴业银行武汉分行申请贷款5500万元人民币,期限为一年,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大股东葛化集团有限公司为本次贷款提供担保。

特此公告

武汉祥龙电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7月28日